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強化競爭優勢，保護公司不受侵權的風險，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第二條：專利管理

1. 本公司建置有專利審議作業及獎勵辦法，鼓勵研發人員進行創意提案申請；每一申請遞件前，均先通過專利審查會討論投票表決通過後，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撰寫及申請，以提升發明專利的獲證率，建立核心專利保護傘。
2. 每年邀請專利事務所辦理智財課程列，併列入研發工程師必修的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

#### 第三條：營業秘密管理

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

1. 員工對使用競爭利益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資訊同意負永久保密義務，並明確認知違反本項承諾將被視為違反勞動契約之情節重大事由。並應依法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洩秘罪責。
2. 立書人明確認知於聘僱期間內與職務有關，或雖與職務無關但係利用系微公司之設備、材料、時間或營業秘密等資源所發明、創作之智慧財產專屬系微公司所有。
3.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第四條：著作權管理

1. 依照各國專利局的規定，辦理維持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
2. 已獲權之專利，皆將相關文件上傳於公司網站中存查，並將專利證書照冊管理。
3. 防止本公司的營運受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的影響，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及公司營運風險。

第五條：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經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本計畫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執行情形：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

最近兩年度董事會提報日期：

|        |                    |
|--------|--------------------|
| 114 年度 | 預計 114 年 5 月董事會提報  |
| 113 年度 | 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

截至 2024 年底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專利權：通過之發明專利 213 件：包括台灣 124 件、中國 11 件、美國 76 件、日本 2 件 審核中之發明專利 12 件。商標權：已獲證件數 19 件。